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27
9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年度报告	1 - 2	2
二、资金来源	3 - 9	2
三、已缴付的捐款	10 - 12	4
四、对需求的评估	13 - 16	4
五、基金管理适用的准则	17 - 18	6
六、信 息	19 - 24	6

一、年度报告

1. 秘书长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管理安排，编写了一份年度报告提交大会，也提交人权委员会，说明手头可用的资金、已公布的认捐、已收到的捐款、以及由基金拨用的开支(A/36/151号决议和A/36/540号文件)。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1996年4月19日通过第1996/33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故此，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他提交第五十一届大会的有关基金的年度报告(A/51/465)，这份年度报告也供委员会参考，应同本报告结合阅读。

二、资金来源

政府已公布的捐款

3. A/51/465号文件于1996年9月15日所提的已公布捐款截至1996年11月15日尚未交付。

4. 参加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国家每年都收到一份关于基金的文件，请它们提早公布认捐。认捐公布后即被登记，认捐的国家也会接到通知。最后一次认捐会议是于1996年11月4日和5日在纽约举行的，下列国家公布了对基金的认捐：

<u>国 家</u>	<u>认捐额(美元)</u>	<u>上次认捐</u>	<u>年度</u>
阿尔及利亚	5 000	5 000	1996
德国	131 579	121 621	1996
奥地利	20 000	20 000	1996
智利	10 000	3 000	1995
塞浦路斯	1 075	500	1995
希腊	10 300	10 300	1996
冰岛	5 952	5 634	1995
列支敦士登	8 000	5 691	1996
卢森堡	12 780	9 490	1996
摩纳哥	11 741	16 280	1996
大韩民国	20 000	10 000	1996
教廷	1 000	1 000	1988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捐款

5. 自从 A/51/465 号文件于 1996 年 9 月 15 日提出之后，又登记了下列新的捐款：

<u>国 家</u>	<u>捐 款 额(美元)</u>	<u>日 期</u>	<u>以前认捐的次数</u>
奥地利	20 000	1996 年 9 月 18 日	12
比利时	48 076	1996 年 10 月 3 日	6
肯尼亚	1 000	1996 年 11 月 15 日	4

6. 有意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政府请在订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至 30 日的下次董事会议上认捐。所有在该日期之后收到的捐款都归 1998 年度帐下。高级专员于 1996 年 11 月致函各国常驻代表团，请它们如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经常向基金认捐，如果可能的话，并较大幅度地增加它们的捐款额。)

个人捐款

7. 美国 Berkeley 的 Rita Maran 夫人经常向基金捐款，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又捐了 25 美元。

8. 有意认捐的国家政府、组织、基金会、企业和个人可将捐款存入下列帐户之一，说明“收款者：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for Torture”：

“UN Geneva General fund”， Société de Banque Suisse， B.P.2770, CH1211
Genève 2

美元帐户号码： CO.590.160.1, 瑞士法郎帐户号码： CO.590.160.0；

Chemical Bank，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美元帐户号码： 015-004473。

9. 对每份捐款都要发一个收条，而且，只要秘书处在 1997 年 4 月之前收到捐款，捐款额也会在本报告增编中注明。1997 年 4 月之后收到的捐款将列入给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

三、已缴付的捐款

10. 自从 1996 年 9 月 15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后，董事会在其 1996 年 5 月间会议所选择的方案(见 A/51/465,第 26 段表格)已收到了 100,000 美元的捐款。过去，这钱不能动用，是因为各组织没有能提出令人满意的说明、或财务报告、或基金董事会或秘书处所要求的其他的资料。

11. 每年董事会建议，100,000 美元的款额应留给会议期间特别用途，作为那些由于没钱而将停顿的方案的紧急拨款，或提供给那些没有任何组织为他们负责的酷刑受害者个人。

12. 自从董事会上次开会以来，它已从这特别帐目中作了两次紧急拨款。一次 10,000 美元，拨给生存者之友组织，向拉丁美洲的酷刑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帮助该组织度过了一次严重的财政危机。另一次拨款 1,500 美元，帮助非洲某国的一位无处可投的酷刑受害者接受医疗。这位人士被送到法国的一个特别中心治疗。

四、对需求的评估

13.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6/33 号决议中要求基金董事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按最新的情况评估全世界酷刑受害者复原服务的需要，并评估在这方面国际捐款的需要。基金董事会报知人权委员会，在目前它没有任何办法可以现实地评估今后几年酷刑受害者的援助需要。

14. 国际对酷刑受害者的捐款，基本上是由欧洲联盟和基金提供的。最大的国际捐款者欧洲委员会，其次是基金，然后就没有其他的了。欧洲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多边关系管理局、人权和民主化)取自它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欧洲联盟援助的年度报告，列于下表。1994 和 1995 年，欧洲委员会提供的捐款列于下列预算帐目下：“援助酷刑受害者复原中心以及援助实际帮助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的各组织”。1996 年的报告将于 1997 年初提出。

	要求的捐款	可用的款额	收到的捐款	认捐百分比	尚需要的款额
1995	8 410 505 欧洲货币单位 (10 689 508 美元)	5 000 000 欧洲货币单位 (6 354 855 美元)	5 000 000 欧洲货币单位 (6 354 855 美元)	59.4%	3 410 505 欧洲货币单位 (4 334 653 美元)
1994	4 350 000 欧洲货币单位 (5 528 724 美元)	2 000 000 欧洲货币单位 (2 541 942 美元)	2 000 000 欧洲货币单位 (2 541 942 美元)	45.9%	2 350 000 欧洲货币单位 (2 986 782 美元)
1993			475 000 欧洲货币单位 (603 711 美元)		

15. 下列数字涉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要求的捐款	收到的捐款	认捐百分比	尚需要的款额
1996	5 618 645 美元	2 535 500 美元	451.%	3 083 145 美元
1995	5 827 645 美元	2 719 680 美元	46.6%	3 107 965 美元
1994	5 467 959 美元	3 698 080 美元	67.5%	1 778 879 美元
1993	5 289 413 美元	2 111 880 美元	39.9%	3 177 533 美元

16. 每年所收到的捐款额等于董事会向秘书长建议拨款的总额。由于收到的捐款不足(见上表), 董事会不愿把前一年的款额留给下一年用。秘书长遵从董事会的建议。一般来说, 基金只能拨用所要求总额的半数不到。所以, 受基金资助的那些组织就不得不向别处索款。关于这点, 一旦收到它们提出的第一次捐款要求, 基金秘书处就会跟它们说明。根据上述的情报, 1995 年国际捐款要求共达约 750 万美元。我们可以设想, 这只是 1996 年的最低需求, 到 1997 年大概还会上升。基金每年需要的捐款大约是 500 至 600 万美元, 因此, 目前的捐款需要水平大约要增加一倍。

五、基金管理适用的准则

1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6/33 号决议第 19 段重申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技术合作的条件，请秘书长“确保基金的严格和透明管理”。

18. 基金不管理项目，它只“收取自愿捐款”加以分配(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自从基金在 1981 年成立以来，这种收取和分配自愿捐款的职权一直受严格条款管制。除了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大会为基金管理所采取的安排之外，基金所遵从的准则还有：联合国财务条例、自愿基金管理适用的行政程序和原则、适用于人权援助基金的准则(见 A/48/520,附件三)以及基金董事会所通过的准则。后者董事会每年视需要加以补充，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48/520)。秘书长的报告是秘书处应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的，其内容包括：基金头十年活动的报告；关于各组织申请资助方法的准则(附录二)；各组织就使用资助提交报告的准则(附录四)；基金制订的准则(附录五)。A/49/484 号文件的附件三概括了这些准则。自从那时以来，董事会没有通过更多的准则。在最近一届会议上，董事会根据某成员的建议，决定修改和刷新它所有的准则。一份初步草案将在董事会下届会议上提出，供其审议。

六、信息

19. 自 1981 年以来收到的所有捐款和分配给各组织的用途载于各次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

20. 1996 年 4 月，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主持下，各捐助国派代表出席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21. 1996 年 5 月，在基金董事会的年度会议之后，董事会成员会见了各经常或可能捐助国的代表(见 A/51/465)。

22. 基金秘书处的有关文件和手头的资料向任何感兴趣的国家提供。

23. 基金秘书处遵照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的第 1996/263 号决定的规定，将在 1997 年为感兴趣的成员国举办一次咨询会议，并在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时为感兴趣的组织举行至少两次会议。

24. 如果要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63 号决定(a)段的建议，为同基金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各组织举行一次年度咨询会议的话，就需要给这些组织的代表提

供机票和生活费，因为这些组织资源有限，而大多数都没有代表驻日内瓦。基金秘书处除了同这些组织整年保持直接长期接触之外，还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驻地方案同它们保持间接接触。每当这些组织的代表经过日内瓦，特别是在董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的时候，他们都经常同董事会的成员碰头，也会同秘书处进行任何必要的磋商。董事会主席每年还尽可能地访问一个由基金资助一系列项目的国家，以便更好地了解酷刑受害者的需要，同时亲自评审这些项目的情况。

-- -- -- -- --